

关于加强两校区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的通知

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，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。冬季来临，天气逐渐变冷干燥。为确保学生在宿舍区的人身财产安全，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维护广大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，促进广大学生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宿舍区内禁止下列不当行为

一经发现管理人员有权制止，并要求改正，并视改正情况或情节轻重报学校有关管理机构处置。

1. 高空抛物。
2. 饲养宠物。
3. 破坏正常的宿舍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。
4. 使用违章电器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电炉、电饭煲、热得快、电热壶、电吹风、电热杯、电热毯、取暖器、电磁炉、电手焐、电熨斗、烘鞋器等）。
5. 违章用电或以不安全方式用电（以非正常方式接电、接拉床头灯、擅自更改电路及装置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线电缆插头插座组件、接拉临时电源等）。
6. 未经审核张贴；在规定区域之外张贴；在宿舍内外墙壁上刻画、涂鸦；以不当方式（使用铁钉、油漆、刀具、涂改液、双面胶纸等）布置宿舍墙壁、家具。
7. 在宿舍区内公共场所、通道堆放私人物品，在阳台摆放花盆、椅子等易坠落物品。
8. 未经批准在宿舍区内从事商业行为（租赁、修理、代售、代销、直销、上门派发推销等）。
9. 使用明火（使用酒精炉、烧烤炉、点蜡烛、焚烧废纸杂物等）。
10. 在宿舍楼内烧煮食物。
11. 擅自调换、出让、出租、占用宿舍床位。
12.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未履行请假手续而夜不归宿。

13. 私自拆卸、改造床铺安全护栏的行为。

14. 其他未尽事宜。

二、宿舍区内严禁下列行为

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，报送学校有关管理机构或公安部门处置。

1. 违法行为。

2. 藏有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物品（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、放射性物品、细菌和病毒标本等）。

3. 赌博、酗酒。

4. 从事各类宗教活动、迷信活动。

5. 有伤风化的行为。

6. 其他未尽事宜。

各培养单位要加大对宿舍安全检查力度，检查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章行为要予以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。研工部将不定期组织培养单位对各宿管站进行抽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现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以确保宿舍安全。



12月7日